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紘笙
電話：05-3620123轉428
傳真：05-3620399
電子信箱：mingse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301838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83811A00_ATTCH1.rtf)

主旨：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為提供簡政便民服務，於本（103）

年10月1日起開放自然人憑證屆期線上續卡服務，提供申請人自行於該部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（自然人憑證個人化網頁專區）申請續卡換發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3年9月29日台內資字第10323002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 